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1〕122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兴宁至汕尾 高速公路汕尾段流冲河（东溪河） 大桥专用航标的批复

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流冲河（东溪河）大桥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东航道〔2016〕43号文要求，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流冲河（东溪河）大桥采用单孔双向通航。

同意你单位设置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流冲河（东溪河）大桥专用航标。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中央各设置1座桥涵标，共2座，桥涵标标牌为尺寸1.0m×1.0m正方形，标牌颜色为红色。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

(GB5863)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航标设置方案做好专用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设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,须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,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,投入使用。

(二)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依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(JTJ287)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,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备案,按规定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(三)专用航标设置后,如需调整,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3月31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航道事务中心,东江航道事务中心。